

安医大经济合同备案章	
招标	编号: Z 2025/0130
项目	20 25 年/0月3/日

安徽医科大学 2025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 2025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第 29 包: 壹专利检索分析数据库)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6857号

甲方(采购人): 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 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医科大学 2025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壹专利囊括了全球超过 171 个国家、地区及组织的 1.9 亿条深加工专利数据，包含专利数据、法律状态数据、复审无效数据、诉讼数据、行业数据、产业数据、专利奖数据、企业工商数据；提供专利收藏及协同创新、专利文档辅助撰写、专利预评估、专利查重、新颖性测评、智能报告、自建专利库、检索式档案、小组协同共享、专利预警、阅读印记等多种功能，满足用户快速精确检索专利、多维高效进行专利分析、快速撰写专利、智能评估专利，有效提高专利的撰写率，同时，有助于用户进行项目管理、自建个人专利库、自动预警跟踪提示功能帮助用户及时获取竞争对手专利情报、提高团队合作效率等；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符合甲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壹专利检索分析数据库	¥79500.00
	总价	¥79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接采购人通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医科大学，买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流量方式，远程账号密码访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

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安徽医科大学（单位盖章） 乙方： 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4404430104001051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支行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